

个人账户基金继承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与编号

(一) 事项名称：个人账户基金继承办事指南

(二) 编号：0-42660236-7-S-05-0-0

二、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事项

三、办理单位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四、办理对象

在厦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未退休人员或在厦门未参加养老保险但参加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去世，继承人继承其个人账户基金。

五、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二) 《厦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六、申请条件

办理本事项前应先办理的事项:

(一) 须先结清被继承人的医疗费用，并向税务部门申报停保的次月 10 日以后，方可前来申请办理；

(二) 委托个人代办的须由继承人本人事先携带身份证亲自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委托手续；

(三) 代办人应到继承人当时办理委托确认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继承业务；

(四) 未成年人继承需由监护人代为办理；

(五) 《继承声明》、《个人代办委托书》、《单位代办委托书》、《单位代办承诺书》可从本指南“下载网址”指定网站下载打印，也可自行书写打印，但格式

须与网站中的范本相同。

七、办理方式

直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A 厅 21、22 号社会保险关系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一）被继承人（即去世的参保人员，下同）死亡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死亡证明必须是公安部门注销户口死亡证明、医学死亡证明、公证书等三种证明之一，证明内容须包括被继承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死亡日期，已获得台港澳或国外身份证件的可提供身份变更的有效证明；

（二）被继承人的社会保障卡；

（三）继承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外籍及台港澳人员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四）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关系的有效证明（公安部门证明或公证书或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被继承人的养老保险对账单（本市人员 2006 年 7 月之前参保的，外地户籍人员 2004 年 7 月之前参保的）；

（六）继承人本人签写的《继承声明》；

（七）继承人指定的厦门地区的银联卡（未成年人继承的除外）；

（八）未成年人继承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公安局或公证处出具的监护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监护人指定的厦门地区的银联卡；

（九）委托个人代办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出示继承人本人签写并经社保经办机构盖章确认的《个人代办委托书》、继承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代办委托书》中指定的厦门地

区的银联卡；

(十) 委托单位代办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代办承诺书》、继承人签写的《单位代办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九、办理程序

(一) 窗口接件、申请材料初审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继承声明》立即受理；

(二)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其需补齐的材料；

(三) 对于无申领资格的，告知其无申领资格的原因。

十、承诺时限

(一) 法定时限

无

(二)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联系信息

(一) 办理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层 A 厅 21、22 号窗口

咨询电话：12333

(二)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 网站地址

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址：www.xmas.gov.cn

厦门市人社局网址：www.xmhrss.gov.cn

12333 网站：www.xm12333.com

(四) 微信及 APP 客户端：



社保微信二维码



社保APP客户端二维码

24小时随时随地服务

十三、投诉监督电话

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电话：7703900

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n.xm.gov.cn/wyts/

十四、流程图

